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 0 次會議紀錄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二、地點:本府10樓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三、主席:林兼主任委員欽榮

四、紀錄彙整: 黃煜彬、莊武雄

五、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七、審議案件:

第一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中山路兩側部分綠地(帶)為廣場用地)」案

第二案:「擬定臺南市孔廟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再提會

七、審議案件

- 第 一 案:「變更仁德都市計畫(中山路兩側部分綠地(帶)為廣場用 地)」案
- 說 明:一、本案係依原臺南縣仁德鄉公所 99 年 10 月 8 日所建字 第 0990018354 號來函所請,仁德區中山路與其兩側工 業區(工乙一、工乙三)之間劃設有綠地(帶),致使 工業區基地未能臨接建築線無法申請建照,嚴重妨礙 經濟發展,急需予以辦理變更以利工業區建築使用, 案經原臺南縣政府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簽准依都市計畫 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爰據 以辦理本案。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書示意圖。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開展覽期間:自民國100年8月16日起30天於仁 德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圖公開展覽完竣。並於 100年8月25日上午10時整假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 辦公開說明會。
 -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共計6件(含逾期陳情案1件), 詳如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七、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吳委員欣修(召集人)、陳委員彥仲、張委員仁郎、葉委員惠青、洪委員 德勝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先行審查,於100年11月15 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具體結論,爰提請大 會討論。
- 決 議:除附帶條件有關「汽、機車出入口」一詞統一修正為「機 動車輛出入口」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詳附錄) 通過。

【附 錄】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 一、有關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附表一。
- 二、有關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部分,詳附表二。

附表一 變更內容明細表

變更位	變更計畫內容						
愛 置 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專案小組初步 建議意見
	線地(帶) 1.57		(1	用地 附) 57	附帶條件: 1. 本次變更範圍除供 設置汽、機車出入口 外,其餘僅得作為植	用現況,大部分之綠地變更	修正內容: 變更後新計畫
	綠 3	0.09	廣 5	0.09	栽綠化與人行所有權 使用;由土地所有自護 大明建 大明建 大開 大明建 大開 大明 大開 大開 大開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現況大多為道路或鐵皮點修正為 屋等臨時使用,難以完全動車輛 發揮原有之規劃目的。 2. 中山路兩側之部分工業 區受限於土地使用分區 電影大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相關規定,無適當即 使用之交通出入動線能 與中山路做一銜接,進而	點修正為:「每
	綠 4	0.12	廣 6	0.12			動車輛出入口
h , ah	綠 5	0. 22	廣7	0.22			超過 8 公尺為
中山路兩側線	綠 11	0.10	廣 8	0.10			
地(帶)	綠 12	0.23	廣 9	0.23			
	綠 13	0.34	廣 10	0.34			
	綠 14	0.41	廣 11	0.41		原中山路兩側綠地(帶)	
	綠 15	0.06	廣 12	0.06		之規劃原則與精神、符合 建築技術規則相關規定 之原則下,針對綠地(帶) 以附帶條件方式辦理變 更為其他適當分區。	

附表二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郭天禧 林仔段 970 地號土地	一、信息 一、	二、仁德中山路接連台南、 歸仁、關廟、屏東 地方繁榮與遠路內 設,建議中山路 150 公尺變更為乙 建築用地或住宅區。	一、查原計畫綠地(帶)之規 劃原意係作為工業區與⊖ 號道路(中山路)之隔離
	山路 696 巷 2 號	交台整徵夾機看下乙業區的 大人 人道工是。 我是我们是一个人,有时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就是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一个人,有	線地,不能出入,一看和小 時候鄉下有什麼不同。如能 整體,才像有為的市政府。	理由: 非屬本計畫實質規劃範疇。
	王慧智 崁腳段 32、65-1、 65-5 地號 土地	同意。	敬請儘速辦理此項綠地變 更為廣場用地,以利兩側私 有土地能建設廠房,增闢建 築線用地。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人 4	鄭淑慧		一、仁德區公所即位於中山	
	太乙六街63號	塞。 二、颱風豪雨會淹水。	在混仁計更讓。在濟地數仁 在混仁計更讓。在濟地數仁 是提出, 在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併人1案初擬意見。
	朱峻杉 557 地號土地	寬大有 5 米 , 寬尺有 5 米 , 度只有 6 地 一、 一、 一、 作第 1 項 公共 。 本 一、 作第 26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必		理由: 併人1案初擬意見。
1	盧寬穎 崁腳段 56-27 地號 土地	一、仁德中山路之綠三區		

編號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編號		動作經路經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建議事項	專案小組審查意見
		任。懇請收文單位告 知將來施工單位此 案之陳情。		

- 第二案:「擬定臺南市孔廟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再提會
- 說 明:一、臺南市孔廟周邊地區再發展之條件漸趨成熟,在此契機下,如何處理臺南市孔廟周邊地區傳統都市紋理, 形塑區內整體景觀,並改進公共空間可及性、安全性 成為臺南市孔廟周邊地區是否能夠再發展的重要課題。故依據都市更新條例,擬定臺南市孔廟周邊地區 都市更新計畫,期望透過整體性的都市更新計畫與策略,作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指導,有效處理臺南市 孔廟周邊地區長期存在的發展課題,加速地區再造, 強化地方生活品質並提昇地方價值。
 - 二、法令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
 - 三、計畫範圍:本案之範圍為臺南市民族路二段、民族路 二段六十九巷、衛民街、武德街、青年路、友愛街、 開山路、府前路、南門路、樹林街二段、忠義路一段、 忠義路一段一一五巷、永福路一段、永福路二段、友 愛街、國華街、民族路一段、忠義路二段、民權路二 段及公園路所圍塑之地區,計畫面積約64公頃。
- 決 議:本案依下列各點及本會委員意見修正通過。
 - 一、本案應於計畫目的中闡述孔廟都市更新周邊之歷史、 文化特質,如何透過引導都市更新事業、公有土地之 開發邏輯,在現有公共建設之公部門預算不足及可運 用之工具不足情況下,考量將歷史資產資本信託等方 式,以創造機制建構永續之都市更新資源及資本。
 - 二、本區域內之重點計畫:市府臺南市立美術館,目前市 府正推動之計畫應列入基本資料,以作為都市更新計 畫之基礎資料整備,並為未來之發展趨勢引導。

三、計畫書之第肆點實質再發展之各街廓更新分區構想, 應列為本文,以作為未來都市更新事業之引導。計畫 書內之防災、交通併同充實,並請參酌中央之法定都 市更新計畫書格式,將規劃內容精簡為法定格式。授 權都市發展局依委員會決議修正計畫內容,免再提會 討論。

四、各委員提問意見如次:

- 1.台南市重要文化園區包含:孔廟文化園區、赤崁文化園區及安平文化園區,同意本案以整建維護為導向之都市更新規劃目標,本案應為先驅者,以台南建築之尺度作為台南,乃至於台灣之以歷史保存之都市更新有何建設性之思維。
- 以使用者、居民為主之觀念導入都市更新之執行,是 重要的目標,哪些是迫切要做的,而財務計畫之部份 也應補充。
- 本都市更新計畫與當初提出之孔廟文化園區計畫案 之競合為何,擬定都市更新計畫之目的為何,又本區 之範圍如何界定,請補充說明。
- 4. 都市更新之執行分為公部門及私部門,公部門之都市 更新並不能完全定義為都市更新,公有地或建築之改 善在其他計畫皆可執行,本案之都市更新計畫著重於 公有土地、設施及建築之改善,涉及私部門的建築重 建、整建及維護較少提及,在民眾參與之部份也沒有 論述,請補充說明。

- 5.圖 2-14 之古蹟及相關歷史建築之指認,請確認圖面資料是否正確,其他疑似歷史建築之建築物,請避免使用文資法中之歷史建築專用名詞,避免混淆。
- 6. 引導私部門進行都市更新之誘因為何,又整建式之都市更新獎勵如何提供。
- 7. 綜合委員之意見,本案應為台南之核心競爭力所在, 以都市更新之手法確實有其必要,保存式之都市更新 處理方式在台南有其操作空間。在都市更新之大架構 下,如何回應投資獎勵、稅捐(含營業稅)減免、容積 移轉,又財務計畫如何落實。
- 8. 本案為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五條逕付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重點之執行計畫及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可納入未來之細計或土管內討論。